



看《无尽的尽头》 用法治守护“少年的你”



应当如何寻求帮助?

法律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因此,除了通常意义上的拳打脚踢等肢体暴力行为以外,通过经常性的语言辱骂、冷暴力、网络暴力等行

为实施的精神迫害也属于家庭暴力的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9条和第1091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是法定的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也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14条规定,如果父母一方存在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则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子女。

面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第一时间向工作单位、居委会、村委会或妇联等单位寻求帮助,并注意留存医疗记录等证据材料,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法院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剧中林之桃的父亲常年酗酒,对林之桃和家人实施经常性的殴打、虐待,对林之桃造成了严重的身体和精神损害,其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林之桃鼓起勇气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行为,依法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安机关随后也依法拘留了林之桃的父亲。

Part2

未成年人陆声的爸爸陆广福长期酗酒成性,不仅对陆声和弟弟拳脚相向,更将两个孩子“租”给犯罪团伙,致使年幼的他们被迫参与盗窃。而陆声的母亲因患有精神疾病,无力保护孩子。面对如此恶劣行径,检察官林之桃在工作汇报时,毅然提出撤销陆广福对陆声及其弟弟的监护资格。

问: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负有怎样的责任和义务?当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时,有哪些主体可以申请撤销监护资格?

法律分析: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5条第1、2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6条规定,如果监护人实施了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或存在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依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对于有权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主体范围,该条规定,除了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以外,居委会、村委会、学校、医疗机构、妇联、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Part3

剧中,年仅15周岁的张文轩遭遇了噩梦般的经历——同学三人将他强行带至烂尾楼,对其进行殴打和羞辱,还用手机全程录制视频,并以此为要挟,威胁要把视频发布到网上。

问:当遭遇校园暴力时,受害者应该如何寻求帮助?

法律分析:校园暴力指的是学生之间蓄意以肢体、言语等行

为实施欺压、侮辱,导致另一方遭受人身、精神或财产损害的行为。在遭遇校园暴力时,受害者可以第一时间向家长、学校老师等受信任的成年人寻求帮助,情形严重的,应当报告公安、民政或教育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0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家庭、校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场域,监护人的失职、家庭暴力及校园暴力均可能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未成年人保护离不开家庭、学校与社会的协同发力。遭遇侵害时,切勿沉默妥协,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止损,共同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我省检察机关发布 未成年人保护成绩单 2024 年全省未成年人 犯罪数量同比下降 3.17%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阮家骅报道 日前,省检察院召开以“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涉未案件 共护浙里花开”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全省检察机关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要求,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取得初步成效,2024年全省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同比下降3.17%。

检察机关严惩严重未成年人犯罪,2024年对2124名涉罪未成年人提起公诉,其中1837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违反规定、拒不悔改的,依法起诉45人。同时,对主观恶性不大、情节较轻的1072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并建成全国首个省域数字未检平台“浙里花开·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司法保护平台”,将1190名涉罪未成年人纳入线上帮教。

据了解,省检察院持续深化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分类干预,在全省11个地市的16个基层院开展分级干预试点工作,实现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精准施策和干预转化。例如,台州路桥区检察院在办理涉众型网络犯罪案中,对69名

未成年人差异化处置,综合考虑个体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行为次数和手段、危害后果等因素,分别作出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和不起诉决定,同步全程开展精准帮教,有效预防再犯。该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121件2532人,并持续推进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落实。对性侵害犯罪从严惩处,建成“一站式”办案区105个,实现县域全覆盖。此外,检察机关协同部门落实经济帮扶、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多元救助,促进被害人顺利回归社会,并发放司法救助金336.61万元。

为高质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加大综合履职力度,2024年办理涉未立案监督案件685件730人,抗诉采纳6件,办理监护干预等民行监督1089件,公益诉讼192件。

据介绍,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让涉及孩子的问题有人管、管得住、管得长远。

化解纠纷 2600 余起 实现权益金额 3600 多万元 绍兴越城区总工会 依托工会阵地 打造新“枫”景

本报讯 记者金钧胤 通讯员石珊珊报道 近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在区职工服务中心首次审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法官联合工会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最终促成双方当场签署调解协议,高效化解纠纷。

位于越城区涂山路1号的区职工服务中心,是越城区总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重要阵地。自2022年以来,越城区总工会以越城区职工服务中心为枢纽,搭建“八字桥”联动平台“驾驶舱”,依托全区500个基层监测点和684名劳动关系信息员队伍,实现区域劳动关系“一舱分析、一网预警”,精准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法律体检、法治宣传等源头治理工作。2023年

以来,已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65场,惠及职工13500余人。越城区总工会根据职工需求,积极探索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新模式,新建“枫桥式”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八字桥”工作室,通过区、镇街、重点园区(社区)三级多跨协同,为职工群众提供多元联动闭环调处服务,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越城区总工会以该工作室为平台,积极畅通调解与仲裁、诉讼线上对接渠道,实现劳动争议化解诉求反映“一次不用跑”,同时还建立完善劳动争议案件在线“流转—调解—服务—评价”闭环机制,打通劳动争议化解“最后一公里”。上线至今,已参与调解2600余起,为劳动者实现权益金额3600多万元。

守护“夜经济” 点旺“烟火气”



日前,2025年海盐稻田龙虾美食周在海盐中达海港智慧城启幕,吸引沪杭等地千余名游客前来品尝小龙虾,乐享夏日。为确保活动

期间治安秩序良好,海盐县公安局武原派出所每晚组织民警、辅警及义警队员开展巡查宣防。

通讯员沈晖 摄

法护职工 工会与你同行

日前,台州市路桥区司法局、路桥区总工会等联合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设置了法律咨询、学法打卡抽奖、法律知识抢答等活动,吸引了众多职工群众前来参与。

“接下来,我们将深化‘工会+检察’协同机制,以‘一画两书’为抓手,重点围绕劳动安全保护、合规用工管理、女职工权益保

障等核心领域,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民法典、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同时,依托‘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普法宣传、‘点单式’法律服务、‘劳模宣讲’等载体,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工地,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职工法治意识,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贡献工会力量。”路桥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通讯员金闻 摄



规避二倍工资? 补签代签倒签合同非良策!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何唐喆、唐学基报道 在现实中,受多种因素影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没有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出现补签、代签、倒签等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时有发生。面对这三种情况,劳动者是否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呢?用人单位该如何进一步规范其劳动合同管理流程?

案例一:2025年1月3日,江某人职某物业公司,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直到3月10日,公司才与江某补签书面劳动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但落款时间为当日。3月25日,江某因私辞

法律分析: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双倍工资与补签合同是用人单位承担的并列责任,不具有可选择性。这里物业公司未及时与江某签订书面合同,不仅要即时补签,且还不能免除支付二倍工资的义务。

案例二:2025年3月1日,彭某因与贸易公司主管闹分歧而辞职,走时要求公司向其支付8个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遭拒。理由是:当时签

订合同时,彭某因公出差,故书面合同是其委托同事王某所代签。彭某予以否认,后经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审理、裁定,贸易公司应当支付双倍工资差额。

法律分析:依据劳动相关法律,就本案,即使公司所言属实,彭某让其同事王某在劳动合同上签字,但因王某签字行为属未经彭某本人授权而代签,事后也未经彭某本人追认,故该劳动合同对其本人没有约束力。由于王某已辞职拒绝追认,且公司也无证据证明王某代签,故该劳动合同与彭某之间等同于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故依法应当向彭某支付双倍工资差额。

案例三:2024年11月13日,某销售公司因业务忙而急招苏某人职,苏某人职后,两次发短信向公司催促要求签订劳动合同,但均未签订。公司直

到2025年1月21日,才与苏某签订书面合同。3月10日,苏某被解职,向公司索要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月2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时,被公司以所签劳动合同文本载明“合同期限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为由拒绝。苏某不服,向劳动部门投诉。后以苏某聊天记录为证,查实劳动合同是倒签的,必须支付。

法律分析:据劳动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那是强制性义务。故不论劳动者事后是否同意倒签,是不能改变之前未签订的事实,故用人单位倒签合同也要支付双倍工资。也就是说即便是劳动者同意倒签劳动合同,也不能视为放弃主张双倍工资的权利。倒签合同与劳动合同法要求用人单位与

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的立法本意不符。故只要用人单位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条链接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每月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